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6〕1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6月13日

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54321”转型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助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特设立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贡献突出的工商企业、电子商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进行贴息、奖补。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年初研究分配使用。资金规模5000万元，其中：支持企业转型升级贴息资金2500万元，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奖补资金1000万元，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贴息资金1000万元，去库存购房贴息、补助资金500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单位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安排、审计监督”的管理

模式，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负责制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制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负责对企业、个人贷款进行核实确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去库存购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根据评审意见对专项资金进行拨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一）支持对象。全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生产、产品结构升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二）资金额度。支持工商企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2500万元。

（三）使用范围。重点支持企业产业链基础、共性、关键技

术自主创新成果推广与应用，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最终制成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促进产业链完善和产业价值链跃升，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

（四）资金分配。对我市规模以上优势工业企业在产业链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自主创新成果推广与应用，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最终制成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促进产业链完善和产业价值链跃升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新上项目在金融机构贷款予以贴息，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以企业上年纳税额的增量占40%、纳税额占60%的权重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前20名企业上年扩大生产投资、新上项目投资（商贸企业限定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新上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按年息1.5%进行贴息，对每个企业的贴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

第三章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一）支持对象。驻峡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资金额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奖补资金1000万元。

（三）使用范围。驻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境内扩大信贷投放发展奖补。

（四）资金分配。引导和激励驻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境

内信贷的投放。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信贷规模占40%、贷款投放增加额占40%、贷款投放增幅占20%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序，对前5名分别奖补3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对贡献大的政策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必要的奖励。（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审核）

第四章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一）支持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持有省商务厅颁发的“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证书”，依法开展网上营销、推广及关联业务的平台类、应用类、服务类等网络商务活动的企业。

（二）资金额度。支持电子商务发展贴息资金1000万元。

（三）使用范围。支持优势电子商务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培育和激活市场主体方面。

（四）资金分配。以电子商务企业上年营业额占60%、利润占40%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序，对前50名电子商务企业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按照年息1.5%进行贴息。（市商务局审核）

第五章 商品房去库存专项资金

（一）支持对象。在市商务中心区购置商品房的个人。

（二）资金额度。购房补助、贴息资金500万元。

(三) 使用范围。用于在市商务中心区购置商品房。

(四) 资金分配。在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三政〔2016〕3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三政办〔2015〕52号）基础上，对在市商务中心区购买商品房的购房贷款，按公积金贷款同期利率再给予一年贴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

第六章 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

以上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部门制定。申报贴息、补助资金需提供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分别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市财政局依据以上部门审核意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单位、个人。

第七章 监督与评价

(一) 各申请贴息、补助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应如实申报。相关审核单位应对各单位上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二)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个人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接受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使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从严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四) 市财政局及各职能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八章 附 则

(一) 各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的扶持办法，支持本县（市、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

(二) 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办法相应调整。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印发

